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328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
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日中市教特字第
11101053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
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>
/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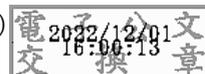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
(三)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<https://cmsb.tc.edu.tw/>)。

三、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於上開網
站公告臺中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各校留意
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